

### 概覽

本公司主營業務，包括集裝箱生產、製造，運輸車輛以及特種車輛的生產、製造，普通融資租賃及財務公司業務，船舶的設計、製造、維修，海洋工程的研發、設計、建造，港口裝卸、倉儲等相關服務，能源、化工、食品裝備及服務業務，海洋工程裝備業務。以上業務皆須遵守國家行業政策、相關法律和法規，並受政府廣泛監管。此外，本公司在中國的所有經營須繳納相關費用和稅項，並遵守非針對個別行業的質量、安全、環保和外匯方面的法律和法規。

### 集裝箱生產、製造

####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及《特種設備目錄》

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的規定，從事《特種設備目錄》內特種設備的生產(設計、製造、安裝、改造、維修)、使用、檢測等的單位需取得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機關的許可(即TS認證)，方可從事相應活動。根據《特種設備目錄》，需取得TS認證的特種設備包括移動式壓力容器(如罐式集裝箱)等。違反前述規定進行生產等活動的，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機關予以取締，沒收非法製造的產品，責令恢復原狀，處人民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款；構成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國家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的產品目錄》及《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的規定，中國對生產重要工業產品的企業實行生產許可證制度，任何企業未取得生產許可證不得生產列入《國家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的產品目錄》的產品，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銷售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未取得生產許可證的列入該目錄的產品。根據《國家實施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制度的產品目錄》，需取得生產許可證始可生產的重要工業產品包括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物、容器等影響生產安全、公共安全的產品。企業未依照規定申請取得生產許可證而擅自生產列入目錄產品的，由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沒收違

## 法規概覽

法生產的產品，處違法生產產品貨值金額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2011年《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產品生產許可證實施細則》要求生產該法規內產品的企業應當依法取得生產許可證。

### 《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在境內製造、使用汽車罐車或長管拖車(C2)；罐式集裝箱(C3)等鍋爐壓力容器的製造企業必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鍋爐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以下簡稱「製造許可證」)。未取得製造許可證的企業，其產品不得在境內銷售、使用。

### 《移動式壓力容器安全技術監察規程》

該規程規定了罐式集裝箱和管束式集裝箱等的設計、生產、製造應當符合該規程的相應要求。

### 運輸車輛及特種運輸車輛生產、製造

####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及《特種設備目錄》

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及《特種設備目錄》的規定，需取得TS認證方可進行生產的特種設備包括集裝箱門式起重機、岸邊集裝箱起重機、集裝箱正面／側面吊運起重機、集裝箱跨運車、輪胎式集裝箱門式起重機等特種車輛。

####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

根據2004年5月21日發布的《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中有關中國汽車行業的規定，符合准入管理制度規定和相關法規、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並通過強制性產品認證的道路機動車輛產品，登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公告」)，由國家發展改革委(註：後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部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通知》，調整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和國家質檢總局聯合發佈，公告內產品必須標識中國強制性認證「3C」標誌，公安交通管理部門依據《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和中國強制性認證「3C」標誌辦理車輛註冊登記。中國境內的專用汽車生

## 法規概覽

產企業、跨產品類別汽車生產企業、新建車用發動機生產企業、新建汽車生產項目、新的重型卡車或乘用車生產設施等的註冊資本、產品開發的能力和條件、投資額、企業資產負債比率、銀行信用評級、最低產能等均有明確的要求。就合營企業而言，中方於汽車整車、專用汽車、農用運輸車和摩托車中外合營生產企業的股權比例不得低於50%。而就上市的汽車整車、專用汽車、農用運輸車和摩托車股份公司，若對外出售法人股份時，中方法人之一必須相對控股且大於外資法人股之和。此外，任何外資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可在國內建立不多於兩家生產同類整車的合資公司(如與中方合資夥伴合作收購國內其他汽車生產企業則可不受此限制)。

### 《專用汽車和掛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的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的《專用汽車和掛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從事專用客廂車、專用貨車、專用作業車、通用貨車掛車、其它掛車、特種作業車、消防車、特種作業車底盤等八個品種專用車輛生產的生產企業，必須滿足該規則規定的資質條件，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申請取得生產企業許可，該等企業生產的專用車產品亦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辦理產品許可。在該規則發佈前已經獲得准入許可的專用車生產企業，其基本情況發生變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申請變更的，應當按照該規則規定的具體許可條件對企業進行考核；達不到具體許可條件的，將暫停新產品申報或暫停准入許可。

### 《道路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及《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

根據《汽車產業發展政策》，為獲得製造及銷售汽車的法律權利及資格，所有中國汽車企業(包括中外汽車合資公司)必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申請，以具備製造汽車的資格，其生產的汽車的型號始可獲註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不時公布的《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內。為了可於公告內註冊，所有汽車的型號及構造必須符合國家批准的安全及環保標準，以及汽車技術標準及規格的測試。通過在公告內的註冊，製造商可合法生產及銷售其已註冊的汽車。

## 法規概覽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2009年9月1日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汽車產品(包括進口汽車)須經過國家指定認證機構根據國家認可安全及技術標準進行的強制性認證(即「3C認證」)。只有獲國家指定認證機構認證及正式獲授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汽車產品可在中國出售及進口到中國。

### 《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

自2004年10月1日起，中國政府開始實施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04年3月12日聯合頒布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汽車工業史中國首個率先採取缺陷產品召回制度的行業。根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規定》，汽車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對其生產進口的缺陷汽車產品需履行召回義務。該規定確定了自願及強制性召回的程序，及有關汽車缺陷申報、檢查及確定的特殊要求。故意隱瞞缺陷的嚴重性，試圖利用該規定的缺陷汽車產品主動召回程序以規避主管部門的監督或由於其過錯使召回缺陷產品未達到預期目的，及造成損害再度發生的製造商被處以的罰款最高為人民幣30,000元。

### 《鍋爐壓力容器製造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本辦法，生產「汽車罐車或長管拖車」製造企業必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鍋爐壓力容器製造許可證(以下簡稱「製造許可證」)。未取得製造許可證的企業，其產品不得在境內銷售、使用。

### 《移動式壓力容器安全技術監察規程》

國家質檢總局2011年11月15日頒布的《移動式壓力容器安全技術監察規程》是以《液化氣體汽車罐車安全監察規程》為基礎，同時將1999年版《壓力容器安全技術監察規程》中有關移動壓力容器的相關安全技術要求和規定，以及鐵路罐車、長管拖車、罐式集裝箱和管束式集裝箱一並納入其中。相關特種車輛的設計、生產、製造應當符合該規程的相應要求。

### 能源、化工、食品裝備業務

#### 《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及《特種設備目錄》

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及《特種設備目錄》的規定，需取得TS認證方可進行生產的特種設備包括反應器、換熱器、空氣壓縮機、停車設備、倉庫和物料搬運系統等裝備。

#### 《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與《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

根據《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與《建設工程勘察設計資質管理規定》的規定，從事加氣站、LNG接收站／工廠／應用工程等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活動的單位，需取得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設工程勘察、工程設計活動。對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活動的專業技術人員，實行執業資格註冊管理制度，未經註冊的建設工程勘察、設計人員，不得以註冊執業人員的名義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活動。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對未取得資質證書即承攬工程的，予以取締，處合同約定的勘察費、設計費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予以沒收；對於未經註冊，擅自以註冊建設工程勘察、設計人員的名義從事建設工程勘察、設計活動的，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將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處違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罰款；給他人造成損失的，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工程設計資質標準》

從事加氣站、LNG接收站／工廠／應用工程的設計，必須滿足《工程設計資質標準》規定的資質標準，該標準中還規定了石油天然氣行業相應的資質要求與主要專業技術人員配備及規模劃分的要求。

#### 《壓力管道安全管理與監察規定》、《壓力管道元件製造單位安全註冊與管理辦法》以及《壓力容器安裝改造維修許可規則》

加氣站、LNG接收站／工廠／應用工程的製造與安裝須符合《壓力管道安全管理與監察規定》、《壓力管道元件製造單位安全註冊與管理辦法》以及《壓力容器安裝改造維修

## 法規概覽

許可規則》等法規政策有關安全監察的規定，勞動部鍋爐壓力容器安全監察機構負責全國壓力管道安全監察工作，縣級以上勞動行政部門主管鍋爐壓力容器安全監察的機構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壓力管道安全監察工作。

《民用核安全設備監督管理條例》、《國家核安全局關於執行〈民用核安全設備監督管理條例〉及其配套規章有關要求的通知(國核安函[2008]89號)》及《關於進一步明確〈民用核安全設備監督管理條例〉及其配套規章有關業績方面要求的通知》(國核安函[2011]118號)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民用核安全設備監督管理條例》規定，就應用於民用核設施中以執行核安全功能的設備(包括核安全機械設備和核安全電氣設備，其具體範圍須於《民用核安全設備目錄》(以下簡稱「核安全設備」)內規定)設計、製造、安裝和無損檢驗以及核安全設備所指的營運單位活動方面，應當符合該條例及有關國家產業的相關規定。根據該條例，民用核安全設備設計、製造、安裝及無損檢驗的業務須按照各級的標準。民用核安全設備設計、製造、安裝及無損檢驗的單位須符合所載規定及於其後申請許可證。當許可證所載之資料更改時，獲得該許可證之單位須申請轉換許可證，並須嚴格承擔該許可證類別和範圍內所載的相關活動。該條例亦提供民用核安全設備進行設計、製造、安裝及無損檢驗之詳細規定，該等規定當中包括從事民用核安全設備設計、製造及安裝之單位於開始其相關活動前，需要向監管部門提交相關文件，以及該等單位須每年評估其活動並向監管部門提交年度評估報告。民用核安全設備的營運單位須遵守上述條例的規定，以檢驗、測試、檢查及維護民用核安全設備，並且為從事民用核安全設備設計、製造、安裝及無損檢驗的單位進行監督和檢查。此外，該條例要求相關單位對其所從事的民用核安全設備設計、製造、安裝和無損檢驗活動承擔全面責任以及不得將國務院核安全監管部門確定的關鍵工藝環節分包給其他單位。

違反該等條例之單位，須按照上述條例繳納罰款、或責令改正、或暫扣吊銷許可證(視情況要求)。被吊銷許可證的單位，自吊銷許可證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領取許可證。

### 集團財務公司及融資租賃

#### 《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

根據2007年頒布施行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中關於企業集團財務法人機構設立的規定，財務公司的出資人主要應為企業集團成員單位。同時，財務公司的設立應當滿足本辦法規定的一系列條件。

#### 《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

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06年修訂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規定，設立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金最低為人民幣1億元。經營外匯業務的財務公司，其註冊資本金中應當包括不低於500萬美元或者等值的可自由兌換貨幣。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根據財務公司的發展情況和審慎監管的需要，可以調整財務公司註冊資本金的最低限額。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金應當主要從成員單位中募集，並可以吸收成員單位以外的合格的機構投資者的股份。財務公司的開業申請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後，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金融許可證》並予以公告。財務公司憑《金融許可證》到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註冊登記，領取《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後方可開業。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行差別存款準備金率制度的通知》及《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加強存款準備金管理的通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有權對集團財務公司等金融機構以及其他單位和個人的執行有關存款準備金管理規定的行為、執行有關外匯管理規定的行為、執行有關反洗錢規定的行為進行檢查監督。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行差別存款準備金率制度的通知》規定，金融機構適用的存款準備金率與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狀況等指標掛鉤。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加強存款準備金管理的通知》規定，金融機構動用法定存款準備金必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其他任何單位和個人無權批准和干預。人民銀行依法對金融機構執行存款準備金政策中的違規行為進行處罰。

### 《商業匯票承兌、貼現與再貼現管理暫行辦法》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商業匯票承兌、貼現與再貼現管理暫行辦法》規定，承兌、貼現、轉貼現、再貼現的商業匯票，應以真實、合法的商品交易為基礎；承兌、貼現、轉貼現、再貼現等票據活動，應當遵循平等、自願、公平和誠實信用的原則，再貼現應當有利於實現貨幣政策目標；非銀行金融機構、不具有貸款權限或未經其上級行承兌授權、轉授權的銀行分支機構，不得承兌商業匯票；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再貼現，須經中國人民銀行總行批准。

### 《人民幣利率管理規定》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布的《人民幣利率管理規定》規定，金融機構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規定確定浮動利率、內部資金往來利率、同業拆借利率、貼現利率和轉貼現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允許確定的其它利率。對存在擅自提高或降低存、貸款利率、變相提高或降低存、貸款利率以及擅自或變相以高利率發行債券等利率違規行為的金融機構，中國人民銀行將視其情節及所致後果輕重，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給予相應處罰。

### 《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

根據2005年施行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規定，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註冊資本不低於1000萬美元，其中外國投資者的總資產不得低於500萬美元。有限責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的經營期限一般不超過30年。該辦法要求公司擁有相應的專業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應具有相應專業資質和不少於3年的從業經驗。外商投資融資租賃公司應當按照該辦法規定的經營範圍進行從業，故可以進行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等業務。

**船舶的設計、製造、維修，海洋工程的研發、設計、建造以及港口裝卸、倉儲等相關服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及《港口經營管理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3年6月28日通過，2004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港口法》及交通運輸部於2009年10月29日通過，自2010年3月1日起實施



## 法規概覽

的《港口經營管理規定》，從事港口經營業務(包括提供貨物裝卸(含過駁)、倉儲、港內駁運、集裝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對貨物及其包裝進行簡單加工處理等)，應當依法取得港口行政管理部門頒發的《港口經營許可證》，未依法取得港口經營許可證，從事港口經營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門責令其停止違法經營，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在人民幣十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款；違法所得不足人民幣十萬元的，處人民幣五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款。

### 《港口岸線使用審批管理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2年5月22日發布、2012年7月1日施行的《港口岸線使用審批管理辦法》，使用港口岸線的建設項目，應依法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門提出港口岸線使用申請並且獲相關政府機構批准。其中，被批准使用港口深水岸線的建設項目，應當在建設項目取得審批、核准文件後的十個工作日內，持港口岸線使用批准文件和建設項目審批、核准文件向交通運輸部領取港口岸線使用證。如因企業更名或者控股權轉移導致岸線實際使用人發生改變，或者改變批准的岸線用途，應當按照該辦法規定的程序報原批准機關審批。

### 《防治海洋工程建設項目污染損害海洋環境管理條例》

根據2006年11月1日實施的《防治海洋工程建設項目污染損害海洋環境管理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海域內從事海洋工程污染損害海洋環境防治活動，適用該條例。其中，海洋工程是指以開發、利用、保護、恢復海洋資源為目的，並且工程主體位於海岸線向海一側的新建、改建、擴建工程，包括海洋礦產資源勘探開發及其附屬工程。海洋油氣礦產資源勘探開發作業中所使用的固定式平台、移動式平台、浮式儲油裝置、輸油管線及其他輔助設施，應當符合防滲、防漏、防腐蝕的要求。

新建、改建、擴建海洋工程的建設單位，應當委託具有相應環境影響評價資質的單位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報有核准權的海洋主管部門核准。同時，建設單位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海洋工程的環境保護設施。

### 《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和海上設施檢驗條例》

根據1993年2月14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船舶和海上設施檢驗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沿海水域內設置或者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沿海水域內設置的海上設施應當符合該條例規定，海上設施，是指水上水下各種固定或者浮動建築、裝置和固定平台。建造或者改建海上設施時，應當申請建造檢驗。違反相關規定或通過欺騙獲取檢驗證書的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國內船舶管理業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於2001年7月4日發布，2009年1月5日修訂的《國內船舶管理業規定》，為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承租人、船舶經營人提供船舶機務管理，船舶海務管理，船舶檢修、保養，船舶買賣、租賃、營運及資產管理及其他船舶管理服務的船舶管理經營人申請經營相應國內船舶管理業務，應當向其所在地人民政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提交相應材料，省級人民政府交通運輸主管部門認為符合條件的，向申請人頒發《水路運輸服務許可證》。船舶管理經營人未經批准，擅自經營船舶管理業、超越經營範圍經營船舶管理業、強行限制他人選擇其他船舶管理經營人提供船舶管理服務的，有違法所得的，處違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罰款，但最高不得超過人民幣三萬元；沒有違法所得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的罰款。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域使用管理法》，單位和個人因修造船廠等建設工程等需要使用海域的，應當依法向毗鄰該海域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用海申請，由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後取得海域使用權證書，取得海域使用權。違反該法，未經批准或者騙取批准，非法佔用海域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退還非法佔用的海域、恢復海域原狀、沒收違法所得、並處非法佔用海域期間內該海域面積應繳納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罰款；對未經批准或者騙取批准，進行圍海、填海活動的，並處非法佔用海域期間內該海域面積應繳納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罰款。

### 《船舶生產企業生產條件基本要求及評價方法》

國防科學技術工業委員會於2007年3月23日發布的《船舶生產企業生產條件基本要求及評價方法》(以下簡稱「此標準」)規定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船舶生產(包括建造、改裝)企業的生產條件基本要求及評價方法。根據此標準7.4條的規定,各類船舶生產企業的最低註冊資本應當符合相應標準。此外,根據此標準8.2.1條的規定,各類船舶生產企業需取得與其級別相適應的質量認證體系認證證書。根據此標準8.15條,各類各級船舶生產企業廢水、廢氣、廢料的排放或者處置應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廠房、設施應符合國家安全消防管理的有關規定,特種設備的運行應滿足國家特種設備管理的有關規定。

### 廢舊金屬的銷售

#### 《廢舊金屬收購業治安管理辦法》

根據1994年1月25日發佈的《廢舊金屬收購業治安管理辦法》規定,廢舊金屬,是指生產性廢舊金屬和非生產性廢舊金屬。其中,生產性廢舊金屬,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由有權經營生產性廢舊金屬收購業的企業收購,該類企業應當持有所在地縣級人民政府公安機關核發的特種行業許可證。

因此,公司進行廢舊金屬的銷售業務不得將廢舊生產性金屬出售給其他單位或個人,如收購廢舊金屬的其他企業和個體工商戶。

#### 《再生資源回收管理辦法》

根據2007年5月1日實施的《再生資源回收管理辦法》規定,廢舊金屬屬於再生資源,國家鼓勵全社會各行各業和城鄉居民積攢交售再生資源。

生產企業應當通過與再生資源回收企業簽訂收購合同的方式交售生產性廢舊金屬。收購合同中應當約定所回收生產性廢舊金屬的名稱、數量、規格,回收期次,結算方式等。再生資源回收企業回收生產性廢舊金屬時,應當對物品的名稱、數量、規格、新舊程度等如實進行登記。

出售人為單位的,應當查驗出售單位開具的證明,並如實登記出售單位名稱、經辦人姓名、住址、身份證號碼;出售人為個人的,應當如實登記出售人的姓名、住址、

## 法規概覽

身份證號碼。登記資料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兩年。違反以上相關規定的，將受到相應主管部門的處罰。

### 其他

#### 機場專用設備製造業務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用航空法》、《國務院對確需保留的行政審批項目設定行政許可的決定》以及《民用機場專用設備使用管理規定》的規定，對於從事《民用機場專用設備使用管理規定》附錄中規定的機場專業設備，實行使用許可證管理制度。民航總局負責專用設備的使用許可和持續監督管理，民航地區管理局負責對轄區內在用的專用設備實施監督管理。專用設備使用許可證有效期為八年。未取得使用許可證的專用設備不得用於航空器地面保障、航空運輸服務等作業活動。

#### 房地產開發業務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城市房地產開發經營管理條例》與《房地產開發企業資質管理規定》的相關規定，房地產開發企業必須申請核定企業資質等級及應當按照核定的資質等級承擔相應的房地產開發項目。未取得房地產資質等級證書的企業，不得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業務。如違反前述規定未取得房地產資質等級證書或超越資質等級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產開發主管部門提請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中國實行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的制度。房地產開發企業作為土地使用者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出讓金，方能獲取在一定年限內使用土地的權利。土地使用者可在使用年限內將土地使用、出租、抵押或作其他商業用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土地使用者可與市、縣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簽訂土地出讓合同以獲取出讓土地的使用權，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該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規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在支付全數土地出讓金後，土地使用者可向土地主管部門申請辦理登記手續，並領取土地使用權證，以取得土地使用權。

## 法規概覽

### 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規定，產生環境污染的單位應制定適當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活動過程中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並須申報及登記污染物排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實施細則》規定，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及機構應按規定取得排污許可，須繳納排污費，且倘污染物排放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則由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治理，須按照適用法規繳納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規定，向大氣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和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濃度，並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單位因發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排放和泄漏有毒有害氣體和放射性物質，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大氣污染事故、危害人體健康的，必須立即採取防治大氣污染危害的應急措施，通報可能受到大氣污染危害的單位和居民，並報告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接受調查處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產生固體廢物的單位應採取措施防止或減少固體廢物對環境的污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規定，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工業及企業，應當採取有效措施減輕噪聲對周圍生活環境的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規定，國家對耗能過高的用能產品、設備和生產工藝實行淘汰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規定，船舶及海洋工程在海洋環境保護方面需要遵守符合海洋功能區劃、海洋環境保護規劃和國家有關環境保護標準，在可行性研究階段，編報海洋環境影響報告書，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門核准，並報環境保護行政主

## 法規概覽

管部門備案，其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不得使用含超標準放射性物質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質的材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傾廢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傾廢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委托簽發廢棄物海洋傾倒許可證管理辦法》等規定，任何需要向海洋傾倒廢棄物的單位，須事先向主管部門提出申請取得主管部門頒發的廢棄物傾倒許可證(海洋傾倒廢棄物的主管部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海洋局及其派出機構)。未經批准向海洋傾倒廢棄物的，由主管部門處以人民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此外，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會不時發布通告，以符合監管排放標準的新汽車型號。汽車製造商不得生產或註冊任何不符合該監管排放標準汽車型號或汽車產品。從2008年北京率先實施國家第四階段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國四排放標準)起，目前，中國絕大多數城市均已開始執行國四排放標準，限制廢氣排放。

### 勞動者保護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從事特種作業的勞動者必須經過專門培訓並取得特種作業資格。用人單位應當建立職業培訓制度，按照國家規定提取和使用職業培訓經費，根據本單位實際，有計劃地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培訓。

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範了勞動合同僱傭雙方，並包含了涉及勞動合同條款的具體規定。《勞動合同法》規定了勞動合同必須採取書面形式，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可以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或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協商一致或在符合法定條件後，可以依法解除勞動合同，解僱職工。根據該法規定，該法施行前已依法訂立且在該法施行之日存續的勞動合同，繼續履行；該法施行前已建立勞動關係，尚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

## 法規概覽

根據《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規定，在中國，企業應為他們的職工提供福利計劃，這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企業必須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參加社會保險，並為職工繳交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保險費用。2010年10月28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結合了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基本醫療保險的相關規定，並更詳細地闡述了對於不遵守相關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的用人單位的義務和法律責任。

根據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被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由所在單位每月從其工資中代扣代繳。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經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審核後，到受委託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每個職工只能有一個住房公積金賬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在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當建立職工住房公積金明細賬，記載職工個人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提取等情況。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

2002年2月11日制定，並於2002年4月1日起施行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將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類、允許類、限制類、禁止類四類。其中鼓勵、限制、禁止類的外商投資項目列入《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不列入。2011年12月24日修訂，並於2012年1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包含了指導外來資本進入中國市場的具體規定。該目錄詳細的規定了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限制外商投資的產業和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受該目錄指導，本

## 法規概覽

集團的「集裝箱生產製造」，「運輸及特種車輛生產製造」，「融資租賃」及「銷售廢舊金屬」產業未在該目錄中列明，應認定為允許類。「海洋工程裝備(含模塊)的製造與修理」、「船舶低中速柴油機及曲軸的製造(中方控股)」，「船舶艙室機械的設計與製造(中方相對控股)」，「船舶低、中速柴油機及其零部件的設計(限於合資、合作)」、「深水(3,000米以上)海洋工程裝備的設計(限於合資、合作)」、「游艇的設計與製造(限於合資、合作)」列入鼓勵類。「財務公司」，「船舶(含分段)的修理、設計與製造」列入了限制類。